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一、依據：102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辦理。

二、組成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

(一)本校推薦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訓育組長、生輔組長等行政人員八人、高三導師六人、高二導師代表一人、及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等六類科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二十二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總幹事。

(二)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申請推薦即應迴避。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為求推薦作業之公平，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學科教師等列席。

三、學生推薦條件：

(一)全程就讀本校高中部102學年度畢業生。

√(二)高一、高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五十之學生。50%.(129名)

√(三)高一、高二「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推薦大學之規定。

√(四)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擬就讀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簡章：貳、校系分則，各大學校系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

四、學業成績計算：

(一)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列入名次の=簡章上必修科目の成績.

(二)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五、校內推薦名額：

(一)各大學各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2名。

√(二)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三)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名額超過1名時，推薦順序依下列原則排序：

1.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

2.102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

3.依學群採計科目學測級分比序：

第一學群：1.國文、2.英文。

第二學群：1.數學、2.自然。

第三學群：1.數學、2.自然。

4. 以上排序若相同，請學生提出相關學群競賽表現或口頭報告，由委員會開會決定推薦順序。

六、校內繁星推薦作業流程：

(一)學生擬填「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校系學群志願表」：每位學生可選填三個學校學群。

(二)繳交「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校系學群志願表」，繳交順序如下：

1.高一、高二「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

2.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者，依以「學年總平均成績」、「高二下總平均成績」、「高二上總平均成績」、「高一下總平均成績」、「高一上總平均成績」之順序辦理。

(三)檢核學生第一志願是否符合各學系「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未符合者再檢核第二志願，依此類推。

(四)公告額滿之校系學群。

(五)彙整名單，召開委員會審核錄取名單並公告之。

(六)辦理校內推薦學生之後續報名作業，列印學生繁星推薦報名表，並請學生檢核校對，經家長簽名後，於規定時間交至教務處。

(七)收取報名費：

1.一般考生：新臺幣 200 元整。

2.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新台幣 140 元整。

＊前項所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經推薦學校審核通過者。

(八)上傳繁星推薦報名資料。

八、校內繁星推薦作業日程： 詳見附件一

九、注意事項：

(一)「繁星推薦」將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公告錄取名單，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二)「繁星推薦」分發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聲明書」經父母簽章後，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校內繁星推薦作業日程表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101年11月	擬定繁星推薦校內推薦要點 公佈校內推薦實施要點、推薦流程、作業日程表
102年2月18日	發下「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校系學群志願表」
102年2月20日	1.**公佈**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考測放榜. **2.10:35召開繁星推薦作業說明會**(三樓會議室)(輔導) 3. 公告選填志願上台順序。(註冊) 4. 學生需填妥「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校系學群志願表」回家與家長討論後確認並請家長簽名。
102年2月21日	**第一梯次(序號001-065)10:00前繳交志願表至輔導室； 下午3:00公佈模擬結果。**
102年2月22日	**第二梯次(序號066-129)10:00前繳交志願表至輔導室； 下午3:00公佈模擬結果。**
23(六)24(日) **102年2月25日**	1. 8:25分三樓會議室辦理正式**選填志願作業**。 2. 依公布之上台順序唱名，學生需親自到場，當場繳交「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校系學群志願表」。
102年2月26日	若需要更改志願，最晚請於16:00前至教務處(不能填寫已額滿之校系)
102年2月27日	1. 12:35召開繁星推薦委員會議，審核、公告本校繁星推薦名單。 2.輸入報名資料，並列印「推薦學校報名確認表」，發送給學生，並帶回家請家長簽章。
102年3月01日	將**家長簽章後之報名確認表及報名費200元**於10:00前交回教務處。
102年3月02日	檢核繁星推薦報名資料與匯費
√ 102年3月04日	**上網**傳送報名資料及傳真、寄送資料，完成繁星推薦報名作業。
102年3月11日	公告錄取名單。
102年3月15日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郵戳為憑)。

附件二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學群校系志願表

上台序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全校百分比	高二下總平均成績	高二上總平均成績	高一下總平均成績	高一上總平均成績

10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級分						
符合之五標						

志願：（填寫志願前，請先檢核是否符合校系檢定標準，參加繁星推薦者，至少填一所大學一個學群校系，視自己需要不用全部填滿）

學校志願序	大學（請填簡稱）	請勾選學群，不分學群之大學不用勾選	填上學系志願序（請填123順序…與校系代碼） 例如：1.校系名稱(代碼)2.校系名稱(代碼)… （必須符合學校百分比與檢定標準）
範例	台大	第□1 □2 □3 學群	1.中文系(00101) 3.戲劇系(00108)5.經濟系(00112) 2.外文系(00102) 4.日語系(00107)……
1		第□1 □2 □3 學群	
2		第□1 □2 □3 學群	
3		第□1 □2 □3 學群	

學生簽名：_____家長簽名：_____導師簽名：_____

繁星推薦作業注意事項:

一、作業原則：

(一)學生擬填「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校系學群志願表」：每位學生可選填 3 個學校學群（不一定要填滿，至少填寫一個學校學群）。

(二)正式選填志願作業之前，擬於各梯次做模擬選填輔導，時間請參考作業日程表。

(三)現場繳交「繁星推薦校內推薦校系學群志願表」，依據上台序號順序繳交。

(四)學生須詳閱簡章，所填志願必須**符合推薦學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百分比與學測成績檢定標準。**(不符合學校校系要求的推薦條件，志願無效)

二、選填志願作業流程：

（一）依據上台序號，分梯次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學生預先填好志願表中上台序號、班級座號、姓名、全校百分比、各學期平均成績、學測成績，志願順序請事先填好（不一定要填滿），以備臨場勾選。

各梯次學生於規定時間帶著志願表及繁星推薦簡章**提前 5 分鐘**到達校內推薦作業會場就座等候。**請假者得委託他人依原定時間代為辦理。**

(二)每一梯次學生依序排隊上台報到繳交志願表。遲到者順位延後，至自行補報到為止。**該梯次作業完畢尚未選系者以棄權論。**

(三)上台報到選系時須**繳交「推薦校系志願表」，未交者不予受理。**每所學校每個學群可推薦名額僅有二人，每所學校最多推薦 6 人(3 學群*2 人)，額滿立即播報。其他學生應注意剔除額滿學群，遞補其他志願。

(四)為維持作業流程順暢，請避免下列錯誤情形，如致無法順利選系者應自行負責。

1. 未能繳交「校系志願表」，或內容漏填或填錯。

2. 成績未達志願校系規定之條件，或所填志願校系已額滿。

(五)各梯次作業結果，於現場公佈。下一梯次學生可參酌各校系額滿情形填寫「校系志願表」。

(六)參加繁星推薦之學生名單，提本校推薦委員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辦理報名手續。

三、102/2/25（8：25-11：20）校內推薦選填志願作業，地點： 3 樓會議室

梯次	序號起迄	選填志願時間
1	**001-065**	08：25-09：15(第一節)
2	**066-129**	09：25-10：15(第二節)
3		10：25-11：15(第三節)

範例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

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學群校系志願表範例

上台序號：1

班級	座號	姓名	全校百分比	高二下總平均成績	高二上總平均成績	高一下總平均成績	高一上總平均成績
301	62	童蕾	1%	90	89	86	85

10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級分	12	14	10	13	11	60
符合之五標						

志願：（填寫志願前，請先檢核是否符合校系檢定標準，參加繁星推薦者，至少填一所大學一個學群校系，視自己需要不用全部填滿）

學校志願序	大學（請填簡稱）	請勾選學群，不分學群之大學不用勾選	填上學系志願序（請填123…順序與校系代碼） 例如：1校系名稱(代碼)2.校系名稱(代碼)… （必須符合學校百分比與檢定標準）
範例	台大	第■1 □2 □3 學群	1.中文系(00101) 3.戲劇系(00108)5.經濟系(00112) 2.外文系(00102) 4.日語系(00107)……
1		第□1 □2 □3 學群	
2		第□1 □2 □3 學群	
3		第□1 □2 □3 學群	

學生簽名：_____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